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Good Cheer Global與客戶F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內「貸款協議」一節。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於簽署補充協議後提供財務資助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Good Cheer Global 與客戶F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客戶F已提取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客戶F已向Good Cheer Global全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修訂）
貸款方	:	Good Cheer Global，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方	:	客戶F
貸款本金額	:	3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0%
逾期利息	:	自到期日起至悉數付款為止之逾期總額（包括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的年利率10%。
抵押	:	擔保人以Good Cheer Global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作為貸款協議項下客戶F所有義務及責任之抵押品。
還款日期	:	緊隨提取日期起計七個月屆滿後當日。
還款	:	客戶F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有關應計利息。
提前還款	:	客戶F可於貸款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於還款日期前透過向Good Cheer Global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貸款之資金

貸款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客戶F之資料

客戶F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F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 Good Cheer Global 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商用廚房產品及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Good Cheer Global 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Good Cheer Global 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授出貸款及延長貸款償還日期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向客戶F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中進行。

應客戶F之要求，Good Cheer Global 與客戶F磋商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 Good Cheer Global 及客戶F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考慮客戶F之財務背景、客戶F之償還利息紀錄以及延長貸款償還日期將為 Good Cheer Global 產生 750,000 港元之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於簽署補充協議後提供財務資助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客戶F」	指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od Cheer Global」	指	Good Che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屬個別人士的商人，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固定貸款
「貸款協議」	指	Good Cheer Global（作為貸款方）與客戶F（作為借款方）就授出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Good Cheer Global 與客戶 F 就延長貸款之償還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